

2007年报关员考试辅导资料海关行政许可的程序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72/2021_2022_2007_E5_B9_B4_E6_8A_A5_c67_472277.htm 海关行政许可的程序1、海关行政许可的一般程序（1）申请与受理 申请人或其代理人可以到海关办公场所提出，也可以通过信函，电报、电传、传真、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书面申请。（2）审查与决定（3）变更与延续 变更：被许可人可以在该行政许可的有效期限内，以书面的形式向作出准予海关行政许可决定的海关提出变更申请。 延续：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海关行政许可的有效期限内，被许可人应当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作出海关行政许可决定的海关提出书面申请，符合条件的准予延续。2、海关行政许可的听证程序（1）听证的准备 听证的通知：海关应当于举行听证的7日前将有关事项通知海关行政许可申请人、利害关系人或者听证参加人。确定听证主持人。（2）举行听证 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开始，并宣布听证事由等 宣布听证秩序 a、审查海关行政许可申请的工作人员陈述审查意见和依据、理由，并提供相应的证据。 b、审查海关行政许可申请的工作人员、海关行政许可申请人、利害关系人或者听证参加人可以继续进行陈述。 c、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结束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